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  
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 00110000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ADUB60BC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 0011000033 号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强环保）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 001100025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一）保留意见

##### 1、固定资产减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铁强环保除机关和晓南砖厂外的固定资产原值 193,427,984.60 元，累计折旧 147,338,450.1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46,089,534.49 元。由于铁强环保已停工停产，机器设备已闲置，房产均属于工业用房，铁强环保管理层尚未确定除



机关和晓南砖厂外的固定资产的使用计划，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铁强环保未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恰当的处理。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铁强环保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33,992,922.9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7,232,840.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铁强环保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5,239,939.25 元，净资产为-24,525,382.21 元。2024 年 9 月 13 日，铁强环保发布《停工停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因市场环境的影响，铁强环保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两个砖厂全线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审计报告日铁强环保未恢复生产，公司生产和管理人员除留守人员外已调转分流，资产全部处于闲置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铁强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铁强环保公司 2024 年度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00% 计算了上述审计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50.00 万元。

### （1）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



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如本专项说明一、保留审计意见内容所述，铁强环保已停工停产，管理层尚未确定除机关和晓南砖厂外的固定资产的使用计划，也未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保留意见事项只影响部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涉及盈亏逆转和关键财务指标的显著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



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铁强环保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的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铁强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会对铁强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铁强环保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075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 0011000906 号关于对铁强环保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娟



吕晓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静媛



孙静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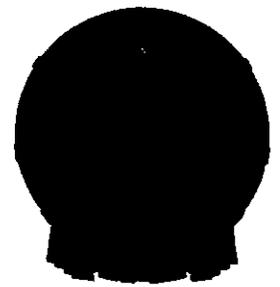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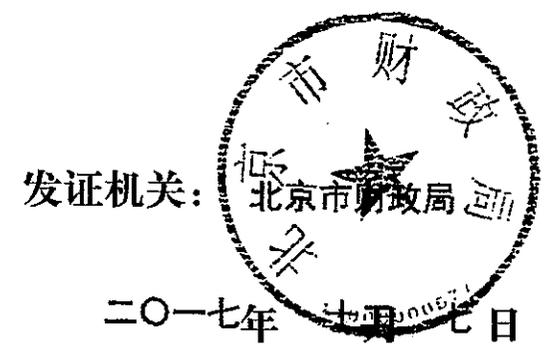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静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29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8701292244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 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  
 专用  
 告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